

Kunkel v. Germany

(國家自我承認因未給予羈押中被告必要閱卷機會
而違反公約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09/6/2 之裁定*

案號：29705/05

張之萍** 節譯

裁定要旨

1. 德國聯邦政府承認，對於偵查中閱卷請求的不當拒絕，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2.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申訴人希望繼續審理本案，歐洲人權法院基於作為程序對造之內國政府對係爭侵害的單方承認，得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第 c 款，不受理該申訴。為此，法院將仔細地審查該承認是否有公約及議定書所稱保障人權之必要，而應繼續審理該申訴（歐洲人權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第 37 條第 1 項。

* 裁定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事 實

申訴人 Sigurd Kunkel 先生為德國籍，生於 1944 年，現居於 Neuleiningen。其訴訟代理人乃在 Frankfurt/Main 執業之律師，H. Borggräfe 先生。德國政府（下稱政府）之訴訟代理人則由聯邦司法部（人權）部門代表（Ministerialdirigentin）A. Wittling-Vogel 女士出任。

案情緣由

根據兩造所提出的本案事實，茲摘錄如下。

被告過去在管理 Ludwigshafen 港務之國營公司擔任總經理（the managing director）一職。

2003 年秋，Kaiserslautern 檢察署針對申訴人涉及之貪污賄賂等罪名開始進行調查。

隔年 11 月 30 日，Kaiserslautern 地方法院（Amtsgericht）對申訴人發佈羈押命令。地方法院認為，申訴人顯有借其職務之便、洩漏底價以換取收取數間建築公司所提供之佣金之重大嫌疑。該重大嫌疑乃基於兩位共同被告 B 與 W 的口頭陳述，以及目前的調查結果而來。地方法院更進一步認為申訴人有潛逃之虞。

申訴人於 2004 年 12 月 2 日被逮捕後，旋即遭到羈押。

2005 年 1 月 11 日，Kaiserslautern 地方法院核發扣押命令（dinglicher Arrest）凍結申訴人之個人資產，以保全受損害者之賠償請求權利。

申訴人之辯護律師於 2005 年 4 月 16 日向 Kaiserslautern 地檢

署申請閱卷，並表明若無法得知該案卷證內容，則申訴人將無法回應加諸其自身的指控。

該名辯護律師在同一天也向 Kaiserslautern 地方法院提出暫緩執行羈押命令的要求，他主張申訴人並無逃亡之虞，而且在沒有閱卷的情況下，是不可能為申訴人進行辯護。

地檢署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發函通知申訴人之辯護律師，其閱卷申請遭到駁回，因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參見以下相關內國法之部分），此閱卷行為恐將危及偵查目的。

同年 2 月 25 日，地檢署將 Rhineland-Palatinate 警察總署於 2005 年 2 月 9 日所做的第一階段偵查報告寄交給申訴人之辯護律師，並表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有關本案進一步之閱卷。有關該偵查報告中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包括大部分的文書與證人證詞，申訴人都無法檢閱。

隨後，Kaiserslautern 地方法院並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駁回申訴人對於撤銷羈押命令之申請，其理由為，根據現階段的調查狀況，申訴人仍有很大的嫌疑。此外，申訴人還有高度潛逃的風險。

次日，申訴人之辯護律師向 Kaiserslautern 邦法院（Landgericht）提出准許閱卷之申請。他指出，禁止閱卷將影響他進行羈押辯護之準備，尤其是，在不知道共同被告陳述的情況下，他根本無法檢證該陳述的真實性。

該辯護律師並於同年 5 月 10 日針對地方法院 2005 年 4 月 26 日之裁定提起抗告。根據歐洲人權法院在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形成之案例法以及聯邦憲法法院之判例，他主張其就本案事證享有

武器平等原則衍生而出的閱卷權，以能充分有效地挑戰申訴人被羈押之合法性。檢察官所提出的第一階段偵查報告根本不足以正當化對申訴人為續行之羈押。

Kaiserslautern 邦法院考量到全面性閱卷恐妨礙偵查的進行，遂於該月 17 日駁回申訴人之閱卷申請。該法院提及，申訴人已經被許可檢閱第一階段偵查報告，而正在製作中第二階段偵查報告將提出充分之事證，足以正當化對申訴人之續行羈押。該報告完成後會立即提供給申訴人之辯護律師。法院認為，這樣的做法在訴訟現階段已經足夠。

申訴人之辯護律師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收到檢察官寄送由警察總署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作成之第二階段偵查報告，同時也被提醒，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檢方）排除有關本案進一步的閱卷。而該偵查報告中所引用之證據同樣不提供辯護人檢閱。

Palatinate 邦高院（Pfälz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Zweibrücken）於 2005 年 6 月 14 日下令續行羈押申訴人，並表示申訴人提起羈押抗告之上訴案業經審理完畢。上訴法院根據偵查的結果，特別是共同被告 B 的陳述與證人 E 的證詞，以及現有資料的分析，認為申訴人涉嫌重大，而且若以其他較溫和的手段，恐怕無法避免申訴人潛逃之風險。

申訴人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對於其私人財產遭扣押一事提起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

2005 年 7 月 7 日，申訴人亦對於其被續行羈押提起憲法訴願。

根據憲法訴訟程序相關之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於同月 20 日拒絕受理申訴人提出續行羈押違憲之憲法訴願。

2005 年 8 月 10 日，檢察官向 Kaiserslautern 地方法院申請續行羈押，並要求法院依據目前的調查狀況變更羈押命令。

二日後，Kaiserslautern 地方法院即指定於當月 22 日舉行關於申訴人羈押之言詞聽審程序。

申訴人之辯護律師於 17 日提出異議，其首先指出，基於從過去以來一直無法取得本案相關之卷證，要能詳盡地就檢察官之指控提出答辯，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並援引歐洲人權法院之判例法，主張繼續羈押申訴人根本就是違法。此外，他也再次請求准許其檢閱卷證。

檢察官在 22 日的羈押聽審程序結束後，當面把警察署 2005 年 8 月 16 日之第三階段偵查報告交給申訴人的辯護律師。是日，地方法院重新核發新的羈押命令，用以取代原本 2004 年 11 月 30 日之羈押命令。

2005 年 8 月 24 日，申訴人的辯護律師向地檢署提出申請，希望能調閱檢察官在聽審程序中所引用之會計事務所的審計報告 (audit report)。

檢察官在同日將三名共同被告 B、E 和 S 的陳述記錄交給申訴人，並引據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規定，以有妨害偵查目的為由，拒絕其進一步之閱卷。

2005 年 8 月 25 日，檢察官以該審計報告並非由地檢署製作，

而是公司審計委員會委託製作為由，拒絕辯護人之閱卷申請。

2005年9月14日，Palatinate 邦高院書面審理申訴人之請求後，裁定續行羈押，並拒絕申訴人提出進行言詞聽證的請求，其理由在於該程序通常為書面審理，而且地方法院已經在2005年8月22日舉行過大規模的言詞聽審程序。

2005年12月13日，因為檢察署未能充分地快速調查，Palatinate 邦高院以對申訴人續行羈押不再具有正當性為由，撤銷對申訴人之羈押命令，申訴人並於當天獲得釋放。

2006年1月19日，聯邦憲法法院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作出撤銷扣押申訴人私人財產的裁定。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有關扣押申訴人資產的程序違反基本法所保障的公平聽審權，因為申訴人無法閱覽本案訴訟資料；而僅提供給申訴人警方之調查報告亦不足以確保其享有公平聽審的機會，因為該申訴人根本無法檢視報告中所援引的證據。

B. 相關內國法令

刑事訴訟法（Strafprozessordnung）第112條以下是有關於偵察中羈押的規定。依據第112條第1項，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理由，得羈押被告。而羈押之理由包含被告若有事實足證被告有逃亡之虞（第112條第2項第2款），或是有勾串之虞（第112條第2項第3款）。

刑事訴訟法第147條第1項授權已受委任或將受委任之辯護律師，可以閱覽卷宗及檢視證據。該條第2項則允許，若將危及偵查，在初步調查完成前可以拒絕閱覽部分或全部之卷宗與證據檢視。辯護律師在任何程序階段都可以檢閱有關被告訊問、其曾

在場或應在場之司法調查活動或專家報告等記錄（第 147 條第 3 項）。從偵查開始到結束之前，由檢察機關決定是否准予閱卷；之後則由審判長來決定（第 147 條第 5 項）。受羈押之被告有權對於檢察機關拒絕閱卷的決定提起司法救濟（同前）。

訴 求

申訴人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主張因其辯護律師在羈押審查程序中被拒絕閱卷，導致他無法有效地挑戰對其羈押之合法性。

理 由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申訴人宣稱先前之審查程序違背武器平等原則，因為（國家）拒絕讓他的辯護律師閱卷，使得他無法藉由提出有說服力的答覆來回應對他的指控，為自己作有效的辯護。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如下：

「任何人因被逮捕或羈押而自由受到剝奪時，有權要求法院審查其被羈押之合法性，並於羈押不合法時，立即下令釋放。」

本院於 2009 年 3 月 3 日收到內國政府在同年 2 月 16 日作成之聲明，相關部分如下：

1. 貴院在這些程序中提供了一個和解的機會，聯邦政府並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之聲明中表示接受。誠如來函所言，貴院現已轉交申訴人 2009 年 1 月 8 日之信件，申訴人於該信件中表示不同意貴院所提出之和解方案。
2. 基此，聯邦政府希望透過這個單方聲明，自我承認因未允許申訴人之辯護律師以必要的方式閱覽卷宗，導致申訴人

挑戰續行羈押合法性的程序，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3. 假若貴院不受理本案，聯邦政府願意接受申訴人所提出賠償 5,500 歐元之要求。這筆 5,500 歐元之款項將視為解決申訴人對於德意志聯邦與 Rhineland-Palatinate 邦前揭所有的指控，其中也囊括申訴人之損害賠償（包括非金錢損失），以及成本和費用。聯邦政府認為依照貴院在類似案例中所形成之標準，5,500 歐元是適當的補償。
4. 據此，聯邦政府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第 c 款請求法院不受理此案。聯邦政府承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並接受 5,500 歐元之賠償請求，該當本條款規定之『其他原因』。」

在 2009 年 3 月 9 日的書面回應中，申訴人引用其 2009 年 1 月 8 日的信件表示，政府在聲明書中提到的金額，根本不足以賠償他因為辯護律師在 2005 年 4 月被拒絕閱卷所受到之生理、精神與財務上損害。他要求該賠償金額應為 50,000 歐元。他宣稱，要不是檢察官與 Kaiserslautern 地方法院分別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和 26 日拒絕全面性的閱卷，其極有可能早在 2005 年 5 月中旬即獲得釋放，而非拖到 2005 年 12 月 13 日。因此，至少應以每日 250 歐元來補償其被羈押 210 天中所受到的金錢與非金錢損失。申訴人並援引聯邦憲法法院針對同時扣押申訴人財產一案，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所為之裁定，指出法院對此種爭執的補償金額應為 50,000 歐元。申訴人表示，這筆數額也應該作為本案損害賠償判斷之適切基準。

本院首先注意到本案兩造無法達成和解。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8 條第 2 項，和解協商過程應該保密；而法院規則第 62 條第 2

項更進一步規定，若雙方沒有在試圖達成和解的框架下進行口頭或書面之交流，也沒有提供或作出讓步的話，則將被提交或續行訴訟程序。前揭政府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所作之聲明卻逾越和解協商程序之框架，因此本院將在該聲明之基礎下繼續進行程序。

歐洲人權公約第 37 條規定，若案件符合該條第 1 項第(a)、(b)或(c)款之情形，得於任何程序階段中撤回申訴案。其中，第 37 條第 1 項第(c)款之規定賦予本院逕行諭知不受理：

「其他任何提出於法院之原因，使之不再有理由繼續審理。」

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提到：

「但若為顧及公約及議定書所保障人權之必要，則法院應續行審理。」

在某些情況下，縱然申訴人希望續行審理，本院得在被告國單方聲明的基礎上，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第(c)款諭知不受理。為此，本院將依照本院案例法所建立之標準，仔細地審查系爭之聲明。（參見 *Tahsin Acar v. Turkey [GC]*, no. 26307/95, § 75-77, ECHR 2003-VI）

本院另外注意到，本案還涉及到申訴人試圖挑戰偵查中羈押合法性的程序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爭點，特別是，當申訴人之辯護律師在羈押審查程序被拒絕閱卷時，申訴人是否還保有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程序中，確保兩造武器平等之利益？

針對此爭點，本院已在若干判決中表示，在申訴人之羈押審查程序中，若拒絕其辯護律師閱卷，當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參見 *Schöps v. Germany*, no. 25116/94, ECHR 2001 I; *Lietzow v. Germany*, no. 24479/94, ECHR 2001 I; *Garcia Alva*

v. Germany, no. 23541/94, 13 February 2001; and *Łaszkiwicz v. Poland*, no. 28481/03, 15 January 2008)

又內國政府在其聲明中已經承認，申訴人挑戰其偵查中羈押之合法性所適用的程序，因其辯護律師不被允許以任何必要之方法閱覽卷宗，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此外，本院認為內國政府提出的賠償金額既與類似案件一致，係屬妥適。

綜合前述考量與本案具體狀況，本院認為本案不存在繼續審理之理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第(c)款），且本案已顧及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保障人權之必要，故決定無須續行審理（歐洲人權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

據此，本院全體一致同意諭知不受理。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29705/05
重要程度	3
訴訟代理人	BORGGRAFE J., lawyer, Frankfurt/Main
被告國	Germany
起訴日期	2005 年 08 月 08 日
裁判日期	2009 年 06 月 02 日
裁判結果	不受理
相關公約條文	第 5 條第 4 項；第 37 條第 1 項
不同意見	無
關鍵字	偵查中閱卷、羈押審查程序、武器平等原則、程序外和解、國家單方承認、諭知不受理、保障人權必要